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房屋鉴定

征集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现对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房屋鉴定进行公开征集，选定房屋鉴定单位。

一、项目名称：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房屋鉴定

二、征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20-83178613；

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三楼。

三、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联系电话：020-38730962、1356015237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四、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五、项目概况：越秀区报废回填的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总面积约 240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384.57 万元（不包含编制可研报告费、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其中工程费用约 445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约 527.57 万元，预备费约 407 万元。

六、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征集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一）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 1 个标段。

（二） 征集内容：越秀区报废回填的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实施房屋安全鉴定。鉴定面积暂定为 12000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砖混或砖木等。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

(三)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征集最高投标限价为 96 万元，最高投标综合单价限价为 8 元/平方米。本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结算时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最终房屋安全鉴定费、沉降观测等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八、 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一) 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

(二)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三)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九、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三)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四)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业绩证明（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六) 投标人已按征集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十、 资格审查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不足 3 个，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

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均为征集失败。征集人分析征集失败原因,修正征集方案,重新组织征集。

十一、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市越秀区政府信息网 (<http://www.yuexiu.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gdyngl.com/>) 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集公告及征集内容有异议的,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联系人:余先生,电话:020-83178613;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三楼。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市越秀区政府信息网(网址:<http://www.yuexiu.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gdyngl.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市越秀区政府信息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十四、其他:

1.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征集人有权在征集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申请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3. 本次征集工作涉及的专家费最终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十五、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征集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征集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征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征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9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征集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不向征集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征集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